

僑光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-僑園築夢計畫補助辦法

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111 年 06 年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為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以學習取代工讀，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並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-僑園築夢計畫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
- (二) 中低收入戶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。
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
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。

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及承辦單位：

- (一) 課業輔導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 - 1. 課業輔導助學金
 - 2. 互助學習助學金
 - 3. 課業輔導獎學金
 - 4. 成績優異獎勵金
- (二) 證照輔導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 - 1. 證照輔導助學金
 - 2. 證照輔導獎學金
 - 3. 證照補助助學金
 - 4. 證照考取獎勵金
- (三) 多元輔導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 - 1. 多元學習助學金
- (四) 競賽輔導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 - 1. 競賽培訓獎助金
 - 2. 競賽優秀獎勵金
- (五) 職涯規劃與輔導：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
 - 1. 學涯定向獎學金
 - 2. 職涯規劃輔導獎學金
 - 3. 就業輔導獎學金
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「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及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- 第五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、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本辦法第三條已發給之各項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